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锰系合金配套锰矿球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9日，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并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对“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锰系合金配套锰矿球团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进行了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审查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锰系合金配套锰矿球团项目位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新征空地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3400m²，建设磨矿系统、配料系统、烘干系统、造球系统、筛分系统、竖炉焙烧系统、成品系统、除尘系统、脱硫系统以及水系统等。总投资34106万元，环保投资510万元。本项目于2019年3月25日开工建设，2022年6月25日竣工投入生产，目前运行正常。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一期建设内容，二期建设内容均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建设，其中，项目实际共建设了2台水膜除尘器，但在实际运行中损毁了1台，于是改造了现有水膜除尘器；磨矿粉尘布袋除尘器及15m高排气筒实际已建成，但已停

止使用，改造后磨矿粉尘、磨矿烘干、烘干系统实际共用 1 套水膜除尘器，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可做到达标排放，变更后未新增污染物，未导致排放量增加；新增了冷却系统布袋除尘器及 30m 高排气筒 1 根，此变更提高了污染物处理效率，且新增的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验收监测结论

(一)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为矿系统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磨矿粉尘(含配料系统)、竖炉焙烧废气以及成品系统废气、冷却系统粉尘；无组织废气为物料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及厂区其他炉窑逸散粉尘。

有组织磨矿系统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磨矿粉尘(含配料系统)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竖炉焙烧废气先经静电除尘器，再经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成品系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以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冷却系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以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中物料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及厂区其他炉窑逸散粉尘采取封闭车间隔绝，洒水车洒水进行降尘。

监测结果表明：磨矿系统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磨矿粉尘(含配料系统)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

物排放浓度为 13.5-15.9mg/m³，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其他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从严执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31-165mg/m³，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0-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竖炉焙烧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及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4.5-16.3mg/m³、25-36mg/m³ 及 22-45mg/m³，均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8662-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成品系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6-14.3mg/m³，冷却系统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5-15.9mg/m³，均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8662-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物料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及厂区其他炉窑逸散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值为 0.226-0.390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表 4 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循环系统排水、脱硫废水、水膜除尘系统废水等。生活污水全部进入供热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循环水系统排

水回用于造球机用水、水膜除尘器用水、车间、道路洒水及除尘灰加湿用水，不外排；水膜式除尘器含尘废水全部用于配料、混合工段；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给料机、各类泵机以及各类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均采取减振措施降噪。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4~57dB（A）、夜间噪声值 46~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各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湿法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项目原料除尘系统收尘全部运至厂区现有锰矿烧结系统内进行烧结成球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系统；竖炉焙烧烟气湿法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经脱水后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依托供热站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定期维护，运行台账记录齐全；目前，环保设施（包括在线监测）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运行情况良好。

（二）本项目已申领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40221763230701R001R，有限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2020 年 5 月 20 日，建设单位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640221-2020-042-M；本项目已制定并落实了自行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周边群众投诉。

五、验收结论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锰系合金配套锰矿球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标准限值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工作

(一) 进一步完善厂内绿化工作，提高绿化率。

(二) 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

(三) 按《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废气、地下水自行监测。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张兴玉



2023年7月9日

张兴玉

Document header text, likely containing a title or reference number.

Main body of text, consisting of several lines of a document.

Text bloc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specific section header.

Text block, likely a closing or a footer not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